

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补办）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现将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补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为：

1.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污染物产生。

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将循环冷却水和空气冷凝水由原先的排入雨水管网改为排入污水管网”，清下水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94140t/a。循环冷却水和空气冷凝水与全厂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管网，全厂废水总排放量为 95640t/a。

1.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1.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氩低温泵、二氧化碳低温泵等设备工作噪声，设备设隔振罩或减振垫，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注意运行设施的维护。

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无固废污染物产生。

1.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24〕44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送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备案。企业已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第74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了自查方式对储罐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1次/月。并在重点风险区域现场配置了可视化的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实际已建成，无施工期。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储罐于2015年投入使用，2026年公司编制了《关于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新增液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中止处罚暨启动执法观察期的告知函》（锡新环观启〔2026〕5号），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本单位未验先投违法行为中止处罚并启动执法观察期，期限为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请单位在收到本告知函后立即停止使用厂区东南侧的二氧化碳（液态）储罐和液氩储罐，确保停用期间的安全管理，在完成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危害后果，如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请在该期限内完成。观察期内，如你单位为开展验收需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应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六条、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并将拟调试的起止日期提前报送我局。

公司根据锡新环观启〔2026〕5号告知函要求，为了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调试申请，调试日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9月1日。

目前该项目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从立项、调试至今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因项目实际已建成已运行，该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批准公示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至5月28日，为落实锡新环观启〔2026〕5号告知函要求，委托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日至6月2日安排人员进场采样，

6月8日出具检测报告。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报告的数据并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于2026年6月9日组织召开验收会，经过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的现场检查 and 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并明确具体的职责，制定了安全生产和环保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宣贯，要求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目前只进行了验收监测，后期将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空气化工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